

### 案情摘要

行政機關若僅係就某一事件之真相及處理之經過，通知當事人並未損及其任何權益，乃典型之觀念通知，並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自不得作為行政爭訟之標的。本件健保署系爭函，係健保署就申請人電子郵件所述其原受僱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已申請勞資調解並進行等情事所為之回覆，為單純事實之敘述及說明，尚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對申請人權益發生得喪變更之具體法律上效果，僅係觀念通知，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應不予受理。

衛部爭字第 1110033934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審 定 理 由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1 年 10 月 2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內容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填寫「全民健康保險申訴書(承保)」及「同意公開個人資料聲明書」向健保署申訴，略以其原受僱單位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其離職日為 106 年 8 月 9 日，該公司未依規定為員工辦理投保云云，復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說明，略以○○○○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宣告其被資遣，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 30 日之 106 年 8 月 9 日定為契約最末日，亦即退保日與離職日云云，經健保署○○業務組以 111 年 9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表示於○○○○公司離職日為 106 年 8 月 9 日，惟該公司辦理申請人 106 年 8 月 8 日退保一節，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為 5 年，爰本案屬 106 年 9 月前退保日期之爭議，因 5 年請求權時效完成而消滅等語。</p> <p>(二) 申請人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及 15 日再次以電子郵件向健保署就預告日資料補充說明及提供有關○○○○公司承辦人員法律責任之刑法條文，案經健保署函請○○○○公司檢視申請人之全民健康保險退保(轉出)日期，經○○○○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函復健保署後，健保署○○業務組乃以 111 年 10 月 1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復申請人，略以本案經○○○○公司表示申請人離職日期為 106 年 8 月 8 日，同日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退保(轉出)，與實際離職日期相符。有關申請人與○○○○公司對</p>

於離職日期之爭議，係屬勞動基準法規定範疇，建議可洽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認定或法院提起訴訟確認，如認定結果與○○○○公司申報轉出日期不符，請將結果移送該署憑辦更正事宜等語。

(三) 嗣申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復以電子郵件向健保署說明，略以有關○○○○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部分，已申請勞資調解，並於 111 年 9 月 13 日進行云云，案經健保署以 111 年 10 月 2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

1. 有關申請人所訴事項，該署業分別於 111 年 9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及 111 年 10 月 1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覆在案。
2. 經電洽○○市政府勞工處表示申請人與○○○○公司勞資爭議調解未成立，另提供臺灣○○地方法院 000 年度訴字第 00 號民事判決，經查該判決內容中，申請人自○○○○公司離職生效日為 106 年 8 月 8 日，為兩造不爭執事項之一。
3. 申請人與○○○○公司對於離職日期之爭議，係屬勞動基準法規定範疇，非該署之職掌業務，該署已協助多方查證，惟仍未查得新事證可據以更正申請人於○○○○公司之轉出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人民陳情案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本案該署已適當處理，如無提供具體新事證，將不再回復。

二、申請人不服前開健保署 111 年 10 月 2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填具「訴願書」向健保署提起訴願，案經健保署以 111 年 11 月 1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移由本部辦理(本部收文日為 111 年 11 月 15 日)並副知申請人，經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規定，以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件受理。

### 三、審定理由

(一) 按「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

二條所定事項。」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是爭議審議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即健保署）所為之核定，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請求救濟之方法。又行政機關若僅係就某一事件之真相及處理之經過，通知當事人並未損及其任何權益，乃典型之觀念通知，並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自不得作為行政爭訟之標的，有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79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 查本件系爭健保署 111 年 10 月 2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係健保署就申請人 111 年 10 月 19 日電子郵件說明有關○○○○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部分，已申請勞資調解，並於 111 年 9 月 13 日進行等情事所為之回覆，核其內容乃為單純事實之敘述及說明，尚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對申請人權益發生得喪變更之具體法律上效果，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 另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並進行言詞辯論一節，本部業已審酌申請人所提申請審議理由及相關證據，認定系爭函僅係觀念通知，並未對申請人權益發生得喪變更之具體法律上效果，爰所請核無必要。又本件系爭函係觀念通知，審定並無須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爰申請人所請暫停審議程序之進行一節，不符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3 條所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要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